**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第十五屆「校友傑出成就獎」遴選辦法**

110年4月20日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一、宗 旨：為獎勵母校歷屆校友，對國家及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藉以樹立校友楷模及發揚臺南一中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。

三、委員會：成立「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討論並決議遴選與評審事宜：

（一）委員會為任務型組織，委員共十三人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（二）由主任委員聘任其餘十二位委員，其組成如下：

　　1.校內代表二人。

　　2.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
　　3.臺南市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代表二人**。**

　　4.中華民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代表二人**。**

　　4.臺北市臺南一中校友會代表二人**。**

　　5.全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代表二人。

四、舉辦次數：以每五年舉辦二次為原則。

五、表揚類別及標準：凡本校之畢業校友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；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（一）經建科技類：從事經濟建設、科技研發有特殊貢獻者。

（二）學術教育類：從事學術或教育研究績效卓著者。

（三）社會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及公共服務工作有特殊貢獻者。

（四）藝文體育類：從事藝術創作、文化建設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
（五）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專門職業有特殊貢獻者。

（六）企業經營類：從事企業經營有相當成就表現者。

（七）綜 合 類：有傑出成就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各類者。

六、推薦日期：2021年5月3日(星期一)至**2021年11月30日(星期二)**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推薦人應詳實填載推薦書，於推薦期間內，逕送承辦單位，推薦之方式為：

（一）由校友、社會賢達或本校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（二）本校各校友會推薦。

八、選拔方式：

（一）主任委員應於表揚當年召開委員會議，遴選傑出校友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 （含） 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 （含） 以上同意為議決。遇有其所推薦之被推薦人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（二）資格審查由學校另聘委員審核。

（三）決審由本委員會議決。

（四）保密：資格審查、決審者均有保密之義務，會議內容不得外洩。

九、表揚名額：每類一至二名為原則，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。

十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
（二）頒發當選證書壹幀及獎座一座。

（三）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（四）得邀請擔任本校講座或論壇之主講人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友傑出成就獎遴選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第十五屆「校友傑出成就獎」推薦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校友基本資料 | 姓名 |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| 照片 |
| 身分證  字號 | |  | 本校  畢業年度 | 西元 年畢業 | |
| 電話 | | （H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O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手機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|  | | e-mail |  | |
| 現 職 | |  | | | | |
| 遴選類別 | | | □1.經 建 科 技 類  □2.學 術 教 育 類  □3.社 會 服 務 類  □4.藝 文 體 育 類  □5.專 業 服 務 類  □6.企 業 經 營 類  □7.綜 合 類 | | | | |
| 主要學歷 | | |  | | | | |
| 主要經歷 | | |  | | | | |
| 傑出成就事蹟與特殊貢獻 | | |  | | | | |
| 推  薦  者  或  推  薦  單  位 | | 推  薦  者  簽  名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簽名 | 職稱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 | 1 |  |  |  |  |  | | 2 |  |  |  |  |  | | 3 |  |  |  |  |  | | 4 |  |  |  |  |  | | 5 |  |  |  |  | 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簽章 | 推薦單位:  負責人簽章:  聯絡人: 　　 聯絡電話: | | | | |
| 1.傑出成就事蹟與特殊貢獻請條列式說明。  2.可檢附有助佐證或審查之資料，附於本表之後。  3.請於**2021年11月30日(二)前**（郵戳為憑）將本表及有助審查資料掛號郵寄至：  **701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一號　人事室收**  4.聯絡方式：臺南一中秘書林皇德(電話：06-2371206#101，e-mail：[adm@gm.tnfsh.tn.edu.tw](mailto:adm@gm.tnfsh.tn.edu.tw)) | | | | | | | |